

证券代码：832861

证券简称：奇致激光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5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晖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为更好的集中

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慎重考虑，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普通股将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公司已就本次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制定了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票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不受影响，并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积极推动企业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海燕、徐顽强、刘惠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 在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审批通过后，办理公司股票的退出登记、托管等事宜；

(5) 负责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应安排；

(6)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会但未对申请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以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

2.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海燕、徐顽强、刘惠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王诗宇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芮继龙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提名王诗宇先生为新任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诗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海燕、徐顽强、刘惠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